

## 关于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55 号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存货”项下显示，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价值 11,023.95 万元（期初为 10,626.51 万元）；自制半成品期末价值 59,700.29 万元（期初为 58,377.15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本期计提减值 700 万元。

（1）“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酒类产品产销存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酒类销售	销售量	吨	7,092
	生产量	吨	8,334
	库存量	吨	3,039

“营业成本构成”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酒类销售共发生营业成本 16,933.99 万元。

根据上述信息，推算的公司本期销售的白酒平均成本为 11.94 元/斤（酒类销售营业成本/销售量），期末库存的酒类产品的平均成本为 18.14 元/斤（期末库存商品价值/酒类库存量），推算的本期结转的白酒平均单位成本和期末库存的白酒平均单位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说明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2）请公司结合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具体种类，说明在产成品

发生减值的前提下，半成品无需计提减值的原因并复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营业成本构成”项下显示，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 82.39%，直接人工占 8.84%，制造费用占 8.56%。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末自制半成品的种类、对应品种的期末库存数量和期末金额；公司成本结转的具体模式（如分批法、品种法、分步法等等），生产成本在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间分摊的具体方式，以及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在主要生产流程中包括的具体内容。

2、“应付职工薪酬”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0,735.73 万元；“销售费用”项下显示，公司发生费用化职工薪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2,634.05 万元，“管理费用”项下显示发生费用化职工薪酬 4,369.75 万元，“营业成本构成”项下显示发生成本化直接人工 1,496.96 万元，三项合计为 8,500.71 万元。请公司说明人工薪酬中本期费用化和成本化合计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

3、(1)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项下显示，公司 2015 年 4 个季度的销售净利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和销售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的季度间变动较大。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净利率	11.81%	14.07%	16.88%	16.48%
销售现金比例	23.77%	49.19%	67.68%	31.94%

--	--	--	--	--

请公司结合产品销售行业特征和公司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2)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项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个季度合计为24,951.87万元,与公司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66.51万元相差1,885.36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新增北京馥郁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对其2015年度的销售额为2,726.42万元;通过全国企业信用网查询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为50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对我部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2014年度该公司未进入公司前10大销售客户。请公司说明近三年与该公司的销售额,结算方式、款项收回和期末欠款情况,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与该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差异。

(4) 2016年3月20日,北京商报刊登文章《酒鬼酒回收库存提振渠道信心》,称公司对“红坛酒鬼”经销商联盟委员会发出了“收货控价”的通知,拟将滞销经销商的库存回收;年报“其他应付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应付的销售折扣与折让余额为2,261.01万元。请公司说明不同营销模式(如平台直销、经销商销售等等)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具体时点,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实现的收入具体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公司对销售折扣和折让以及库存回收的具体会计确认政策;同时复核公司会计政策中对收入确认政策的

披露是否具有针对性并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特征。

(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34.61%。请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营销模式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对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的具体影响。

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合计 12,863.40 万元，同时本期比 2014 年增加计提折旧 72.50 万元(包括 2015 年外购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额)。请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披露的信息，说明主要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并提供相应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材料；对于募投项目，补充说明转固金额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披露的累计投入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5、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称针对公司前期的亿元存款失踪案，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9,247.73 万元。年报“其他重要事项”项下显示，2016 年 1 月，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同时 2016 年 4 月 1 日，新京报刊登《“亿元失踪案”被告家属再度举报酒鬼酒》、《酒鬼酒“亿元失踪案”宣判 6 被告不服》等文章，称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亿元存款失踪案”一审已判决，且被告人家属及律师举报公司“虚假陈

述”、“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等问题。请公司：

(1) 说明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5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前述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

(2) 结合诉讼的进展情况，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对预计发生损失和追回款项的具体账务处理过程（2013 年营业外支出项下确认净损失金额 6,300.88 万元），说明 2015 年年报中对相关事项的账务处理情况（如有）。

6、“预付账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北京中视美传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费 2,24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广告及宣传费用 2,623.57 万元；“销售费用”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广告费 346.18 万元，业务宣传及销售服务费用 6,869.82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下显示，公司期末应付销售服务费 5,562.42 万元。请公司说明与北京中视美传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年限，报告期内该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情况和款项结算情况；公司销售服务费产生的具体背景，主要对象、费用计提或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方式（如根据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等等）、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销售服务费及计提的具体过程。

7、“其他应收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5,000 万元；“其他重要事项”项下显示，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预付前述项目保证金 5,000.00 万元，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未启动投入建设，公司对该笔债权按照 4-5 年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

述项目截至目前仍未启动投入建设的具体原因，公司对该笔债权的催收情况（如适用），相关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欠款，公司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是否根据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测试过程合理性的依据等）。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 3,091.94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 4,424.40 万元（其中 2015 年新增 2,927.13 万元，将于 2020 年到期）。请公司说明前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具体经营主体，公司确认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和会计依据。

9、“营业外收入”项下显示，公司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收入 320.26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应付款项的主要对象、产生原因和公司确认收入的会计依据。

10、（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机构调研 3 次。请公司说明是否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9.18 条的规定，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在互动易刊登，如无，请公司及时予以规范。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835.79 万元，累计变更比例为 23.24%；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

截至2015年6月30日,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3.64,变更比例为23.64%。请公司说明前述差异的原因,历次变更用途的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1日